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振琛即振典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久鼎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鄒曉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鼎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零壹萬捌仟柒佰伍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捌佰玖拾捌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